**附件二：“集资房”补交地价款标准**

一、对位于城区边缘，近年来较多商品房开发的地段，采用个案处理的方法，并按该地段正常标定地价的６０－８０％计收，最高不超过３００元／平方米。

二、对于较边远的中郊、远郊区，采取定价的办法，具体规定如下：

（一）远郊区住宅标定价：３０元／平方米

包括：白云区的竹料镇，良田镇，钟落潭镇、九佛镇、罗岗镇、神山镇、雅瑶镇；黄埔区的长洲镇；海珠区的黄埔村、官洲村、仑头村，石基村、北山村。

（二）中郊区住宅标定价：６０元／平方米

包括：黄埔区的南岗镇，大沙镇（不含下沙村、横沙村）；白云区的江高镇、人和镇，太和镇，龙归镇，蚌湖镇、海珠区的赤沙村，龙潭村，琶洲村、土华村、小洲村；芳村区的海北村、海中村，龙溪村、沙洛村、南教村、东朗村、西朗村、海南村、增窑村、葵蓬村。

三、商业地价按住宅标定价的２倍计算，办公地价按商业标定价的７０％计算。地面积计价。

五、别墅区（指用地容积率小于１，且为庭园式高级低层居住用地）性质地价按住宅标定价的２倍计算，且按用地面积计价。